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蒙古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苏赫包勒德·苏赫(签名)



2017 年 12 月 21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蒙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蒙古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就它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情况提交报告如下。

1. 概况

蒙古致力于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所有方面和实现核裁军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蒙古充分履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正式提交了报告(S/AC.49/2007/21、S/AC.49/2014/5、S/AC.49/2016/39 和 S/AC.49/2017/41)。

在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之后，立即向所有相关部委、机构和组织通报了该决议，再由它们向附属机构、实体和企业传达该决议内容。

2017 年 11 月 1 日，蒙古议会安全和外交政策问题常设委员会就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并就及时和有效执行两决议事宜，对政府作了明确指示。

蒙古外交部仍然是负责对第 2375(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工作进行全面协调的政府实体。

2. 执行措施

蒙古全面致力于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的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除了此前安理会关于朝鲜的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外，蒙古谨就第 2375(2017)号决议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报告一些最新情况，如下所示：

(一) 指认(第 3 段)

已向有关边防部门通报了第 2375(2017)号决议及该决议赋予它们的义务。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以及以前关于朝鲜的决议所禁止旅行的人员均未入境或过境蒙古。

已向蒙古中央银行和情报总局传达了第 2375(2017)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须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并通报了该决议赋予它们的义务。有关主管当局继续严格监测和确保将安全理事会决议中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付诸实施。

(二) 运输(第 7 至 12 段)

蒙古属于内陆国家。公海上现有 341 艘外国船只悬挂蒙古国旗。在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之前，有一些朝鲜船只悬挂蒙古国旗。

2016 年,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9 段, 有 17 艘与朝鲜有关系的船只被取消注册, 其合同亦被终止。目前没有任何与朝鲜有关的船只还悬挂蒙古国旗。

(三) 部门(第 13 至 17 段)

已向蒙古有关机构和企业传达了有关货物进出口、转移和检验的新规定和措施, 并介绍了这方面的最新情况。蒙古当局已进行彻底审查, 没有发现关于采购第 2375(2017)号决议所禁止的货物和物项(包括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精炼石油产品和纺织品)的信息。

此外, 还已提醒有关部委以及边境管制和海关当局注意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 包括检查所有进出朝鲜的朝鲜国民或其他人的随身和托运行李, 并检查所有进出朝鲜, 或该国、或该国国民、或其代理者或代理实体担任中介或提供协助的货物。在这方面尚未录得任何此类案例, 亦未收到有关此类案例的报告。

关于朝鲜国民的工作许可事宜, 蒙古一直恪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已正式通知有关部门和机关注意其在工作许可禁令方面的义务。

朝鲜国民工作许可总份额持续下降, 2017 年为 2 338 份, 而 2015 年则为 3 858 份, 2016 年为 2 483 份。朝鲜工人的工作许可总量由政府有关决议确定, 2017 年为 2 338 份, 但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有关部门仅向 1 221 名朝鲜国民发放了工作许可证。此外, 2016 年, 蒙古有 200 多名朝鲜工人被驱逐出境。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 已决定不向朝鲜国民发放新的工作许可。书面合同在第 2375(2017)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工作许可将继续有效, 直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2018 年 6 月 3 日, 蒙古政府与朝鲜政府交换劳工协议将到期。蒙古外交部已照会朝鲜驻乌兰巴托使馆, 通知朝方: 直到有关制裁取消之后, 该协议才可延期。蒙古政府正与朝鲜使馆合作, 安排朝鲜工人有序撤离事宜。

2017 年 8 月,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请蒙古提供截至 2017 年 8 月 5 日朝鲜国民工作许可数量资料。已在适当时候向小组提供了相关资料。

(四) 合资企业(第 18 段)

有关方面向蒙古国工商会通报了涉及合资企业和合作实体的规定, 并要求该企业向企业传达第 2375(2017)号决议的内容。

有 20 个朝鲜合资企业和合作实体在蒙古运作。自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 没发生过开设新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的情况, 也没有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合资企业的事情。已指示有关当局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 至迟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关闭在蒙古作业的所有合资企业和合作实体。

(五) 政治(第 29 段)

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29 段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强调指出努力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

蒙古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从事亚太多边合作,积极支持旨在加强东亚、东北亚和中亚战略稳定和安全合作的政策和活动”。在此框架内,蒙古于 2013 年倡议举行“关于东北亚安全的乌兰巴托对话”,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兰巴托成功举行了第四次国际会议。前三次会议是在 2 轨举行的,而 2017 年的会议则是在 1.5 轨举行的。与会者中有来自下列国家的政府代表和学者:加拿大、中国、朝鲜、法国、德国、日本、蒙古、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来自下列机构的代表:东亚东盟经济研究中心、环日本海经济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第四次会议的议程不仅包括涉及东北亚的安全问题,而且包括能源、基础设施和环境部门的潜在项目。与会者就会议的主要议题发表了许多有意思的想法和看法。大家在发言中对东北亚当前局势、安全环境、有关国家战略利益和对未来的展望作出了各式各样的分析。

东北亚是唯一没有建立安全合作机制的次区域。与会者在会上强调了进行接触的重要性。任何对话要取得成功,无论如何要进行接触。事实上,欧洲联盟大使指出,“孤立不是成功食谱”。蒙古赞成所有国家,包括朝鲜,为缓和紧张局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

会议再次证明,乌兰巴托对话继续得到广泛支持。例如,立命馆大学宫胁升教授指出,乌兰巴托对话是“涵盖东北亚所有政治实体”的唯一机制。事实上,在东北亚,与该地区其他国家(或其他任何国家)之间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问题(既无领土问题、也无政治问题)的国家,只有蒙古。我们的目标是开展建设性对话和接触提供中立场所。

蒙古政府将继续努力,通过对话促进达成和平和全面的解决,以减少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并于 2018 年举行第五次关于东北亚安全问题的乌兰巴托对话。

3. 结论

蒙古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